

柴油入“危”，须办经营许可证，“此事没商量余地”

■本报记者 李玲

2022年底，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发布公告，调整修订《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将“1674柴油[闭杯闪点≤60℃]”调整为“1674柴油”，以进一步规范成品油行业发展。这意味着，所有柴油将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不再区分闪点。所有柴油的生产、经营、使用都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根据应急管理部相关规定，新规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并安排6个月的过渡期，所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更换和办理工作，应在6月30日前完成。

距离最后期限已不足半月，目前相关工作进展如何？取得了怎样的效果？

● 各地积极响应

据记者了解，应急管理部相关文件发布后，各地积极响应，已将相关政策要求转发至各市县级应急管理局以及有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以四川省为例，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于2022年11月9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事项的通知》，明确即日起停止对不带储存设施的成品油企业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行政许可，不再受理新的不带储存设施的成品油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证申请，原有经营许可到期后不再受理延期换证申请。对带储存设施的成品油企业，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许可证更换或办理申请。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应急管理局指出，面对柴油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新情况，该局会同县商务局迅速对全县所有柴油加油站进行全面摸排，核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状况、土地性质、现场安全条件等相关信息，“一点一账”建立档案，精准掌握县域内柴油加油站安全状况，为该县柴油加油站规范提升做好前期准备。

辽宁某成品油流通企业相关负责人对《中国能源报》记者表示：“如果证件到期或需要换证，可以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但前提条件是必须有成品油仓储设施，才能申办危化品相关证件。相关材料都完整才可以正常走流程。相关部门对现场安全状况进行评估，确认没有问题并确定企业具备危化品经营能力，就会发证。从开始申办到办完，一两个月就可以完成。”

“主要还是看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完整度以及经营场所包括的硬件条件、管理能力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如果符合，肯定很快就能办下来；如果不符合，那想办也办不了。”上述负责人进一步指出。

● 市场有望得到进一步净化

在多位业内人士看来，柴油全部纳入危化品管理，对成品油市场将起到很大的净化作用。

据《中国能源报》记者了解，此前，柴油并未全部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导致市场出现大量无证经营柴油现象，严重扰乱了市场正常秩序。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就指出，近年来，仅宣州区受理的举报无证经营柴油行为就有10余起。此次应急管理部将柴油定义为危险化学品，使其管理模式发生了质的变化。

“危化品管理是一件严肃的事，它上升到了法律法规层面，没有相关证件就属于违法违规。”中国石油流通协会专家委员会秘书长、中国石油大学教授孙仁金在接受《中国能源报》记者采访时指出，“这提高了柴油生产、经营企业的门槛。比如，以前的重柴油不属于危化品，用普通的油罐车就可以运输，现在纳入危化品了，所有配送司机都得有危化品证。另外，之前有一些租别人车倒卖批发柴油赚差价的企业，现在因为比较难申请到危化品许可证，也就很难做到合规经营。”

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研究员郭焦锋看来，柴油纳入危化品监管，抓住了监管的要害。“安全监管跟别的监管不一样，它有一整套强力监管机制。如果责任落实比较到位，就可以常态化实施。这种监管状态，对规范成品油市场、消除不规范的经营行为，有很大作用。也就是说，此举从规范市场的角度，找到了一个比较好的常态化监管方式，有利于柴油市场的规范运行。”



图为行驶在结冰路况下的柴油车。 资料图

● 成品油市场监管日趋严格

值得注意的是，在柴油被纳入危险化学品之外，商务部也于近日发布了《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以加强成品油流通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这是《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于2020年7月被废止后，商务部首次重新对成品油监管出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指出，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应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石油市场信息管理系统备案企业基本信息。

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密集出台，成品油市场管理也将日趋规范。

“成品油流通管理更趋规范，相关部门根据新的成品油市场体系，以及新的成品油销售业态和模式，提出了更加规范的管理举措。”郭焦锋表示，“在流通和销售环节，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自己的设施布局和建设，同时规范自身的经营行为。比如，从保证质量、数量、合理价格等方面做好企业自身的运营管理。”

孙仁金进一步表示：“成品油市场管理日趋严格，企业各方面成本也会随之上升。但只要是办企业，无论是央企还是民企，首先一定得遵纪守法，此事没有商量余地。在这段过渡时间内，企业应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其实，行业可以预见到，随着监管趋严，不合规的成本会越来越高，成品油企业应该提早从正确的方向应对，不能总想着钻空子。”

新疆试水独立储能容量电价

■本报记者 卢奇秀

日前，新疆发改委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支持新型储能健康有序发展配套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建立独立储能容量电价补偿机制，在国家出台统一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政策前，对新疆投运的独立储能先按照发电量实施0.2元/千瓦时的容量补偿。

事实上，早在2022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宁德时代董事长曾毓群就曾在提案中提出，针对抽水蓄能，国家已经出台了容量电价机制。但发展空间更大的新型储能，却无法同等享受容量电价政策，面临不公平竞争，发展速度和质量严重受限。建议参照抽水蓄能建立适用新型储能特点的容量电价政策，给企业形成稳定合理的收益空间。

新疆试行独立储能容量电价，让新型储能容量电价的呼吁落地。那么，国家出台统一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政策是否也渐行渐近？

■ 发展新型储能是当务之急

新疆拥有丰富的风光资源以及沙漠、戈壁、荒漠等土地资源，是国家规划建设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也是我国“西电东送”的重要送电端。目前，新疆已建成哈密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和8个百万千瓦级新能源集聚区。同时，正在加快推进准东、哈密北、南疆等千万千瓦级新能源产业基地规划布局。

随着新疆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的快速提升，新能源与生俱来的波动性、间歇性也给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亟需储能平抑新能源波动性、提升消纳能力、增强并网性能。近两年，新疆密集出台加快新型储能发展的政策文件。比如，

2022年3月，新疆发改委发布《服务推进自治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操作指引(1.0版)》，打破了新能源配储常规模式，允许建设4小时以上时储储能项目的企业，配建等同于储能规模4倍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以“建设储能”拿“风光项目”。

“目前，我区电力系统灵活调节占比不到4%，远不能满足波动性风光电并网规模快速增长的要求。”新疆发改委于今年1月28日发布的《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进我区新型储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指出，发展新型储能是长久之计，也是当务之急，并提出构建新型储能容量市场，明确给予新型储能与抽水蓄能相同的容量电价机制，建立新型储能价格疏导机制，由源、网、荷共同承担储能发展成本。

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专家苏常胜向《中国能源报》记者指出，容量电价机制是支撑储能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举措。新疆统筹独立储能发展规划和用户统一承受能力，并试行0.2元/千瓦时的独立储能容量电价，可为储能企业有效增加固定直接收益，显著提升盈利能力，对在其他地区推广具有借鉴意义。

■ 补偿储能项目收益不足问题

那么，容量电价该由谁来买单？这是业内最关心的问题。

目前，抽水蓄能以两部制电价政策为主，其中电量电价按照实际发生的交易电量计算电价；容量电价主要用于弥补电力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并建立了将容量电费纳入输配电价回收的机制。

《通知》明确，独立储能容量电价补偿所需资金暂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共同分摊，电网企业按月根据补偿资金规模和工商业用电量测算分摊标准。“逐步推进储能价格向用户侧传导，合理疏导成本、获取收益。”苏常胜说，新疆独立储能正处于起步阶段，传导至用户侧的成本相对较低，有助于推进用户侧采用储能技术减少下网用电，鼓励用户侧储能建设的积极性。

华北电力大学教授郑华同样向《中国能源报》记者表示，《通知》确定新疆独立储能容量电价政策执行至2025年。按照新疆近几年的储能规模，这一政策并不会对分摊用户造成较大的电费上涨压力。不过，后续随着新型储能规模的扩大，其疏导对象和方式也需进一步优化调整。

事实上，新疆并不是第一个出台容量电价的地区。2022年8月，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我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对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示范项目按2倍标准给予容量补偿。山东省相关部门随后进一步发文明确，在保持容量补偿费用总体水平基

本稳定的基础上，参考现货电量市场分时电价信号，研究探索基于峰荷责任法的容量补偿电价收取方式；当年9月，甘肃能源监管办发布的《甘肃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暂行规则》(征求意见稿)提出，电网侧独立储能按其额定容量参与调峰容量市场，共享储能租赁后剩余容量，在满足独立运行条件下，可参与调峰容量市场，补偿上限是300元/兆瓦·日。

“山东执行的是基于峰荷责任法的补偿机制，甘肃执行的是具有价格帽的竞价补偿机制，新疆则是基于固定价格的补偿机制。”郑华指出，储能容量电价机制的主要作用是补偿新型储能在电能量市场和辅助服务中收益不足的问题。已出台容量电价机制地区的补偿额度，是基于各地新型储能的整体收益情况反推测算出来的补偿额度，在文件有效期内可以保障新型储能的基本收益水平。

■ 全国普及难度较大

记者注意到，《通知》提及，在国家出台统一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政策前，对新疆投运的独立储能实施容量补偿。这意味着，国家层面统一的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即将出台？

一位不愿具名的电池储能产业专家向《中国能源报》记者透露，相关部门已多次

开展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政策方面的研讨，但新型储能技术路线较多，各储能技术的进展程度，成本价格又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按照同等收益条件简单计算，又存在公平性问题，实施难度较大。

据记者了解，尽管新型储能备受瞩目，但目前其体量规模、作用效果仍难与抽水蓄能相提并论。抽水蓄能电站具有公共属性，可以实现电力系统的最优配置。而电化学储能较为分散，无法体现像抽水蓄能那样的调压、系统备用和黑启动等多项辅助服务价值，电网系统不能直接对其进行调度。这也是出台国家统一新型储能容量电价颇具争议的地方。

某储能企业高管向记者坦言，容量电价可以增加项目固定收益，利好储能企业，但具体也要看执行效果。目前，新疆以解决风光消纳为主要目标来配置储能，根据《服务推进自治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操作指引(1.0版)》，要求配置25%、时长4小时的储能。“这意味着，40亿元的光伏投资需要配置16亿元储能项目，企业投资回报压力非常大。企业对于优先调度制、调度次数时长、给予辅助服务补偿机制同样有强烈需求。”

郑华进一步指出，容量电价并不是万能的，短期可以起到一定作用，但中长期还是需要完善的市场化机制来驱动。

国家发改委：

我国统调电厂存煤达历史新高

本报 记者姚金楠报道：6月16日，国家发改委政研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孟玮在国家发改委6月份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以来，国家发改委聚焦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持续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从目前情况看，全国发电装机持续稳定增长，统调电厂存煤达到1.87亿吨的历史新高，做好今年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有坚实的基础。

6月14日，国家发改委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专门部署2023年全国能源迎峰度夏工作。孟玮表示，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按照会议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压实地方和企业能源保供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

一是推进各类电源项目建设。坚持“全国一盘棋”，系统谋划，抓紧推动支撑性电源、新能源等各类电源建设，加强电网建设，做好接电并网，确保今年迎峰度夏前应投尽投、应并尽并。

二是加强燃料供应保障。持续组织做好煤炭、天然气生产供应，督促各地和发电企业将电厂存煤稳定在较高水平，保障顶峰发电所需的煤电高热值煤、气电用气和水电蓄能。

三是促进各类发电机组应发尽发。确保高峰时段火电出力水平好于常年，优化水库群调度提升水电顶峰发电能力，促进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多发多用。

四是做好全国电网运行的优化调度。充分发挥大电网资源配置优势，强化全国统筹调度，加强跨网互

济，用足用好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做好重点地区、重要时段供电保障工作。

五是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坚持开源和节流并重，指导地方更好发挥经济手段调节作用，积极引导用户自主优化调整用电需求，促进电力供需平衡，切实保障民生用电和重点用电安全稳定。

发布会还通报了今年前5个月的发电用电数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巩固措施和推动新型储能产业科技创新等情况。

从发电量看，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发电342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5月份发电6886亿千瓦时，增长5.6%；其中，火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分别增长15.9%、6.3%、15.3%、0.1%。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方面，今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发展良好态势。1-5月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00.5万辆、294万辆，同比增长45.1%、46.8%；出口45.7万辆，增长1.6倍。孟玮指出，近期，国务院对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部署，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从需求侧和供给侧双向发力，持续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是做到“四个持续”：

一是持续扩大消费市场。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动出台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举措，推动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活动，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平稳增长。

二是持续提升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顺应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支持企业加强动力电池、新型底盘架构、智能驾驶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

三是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和企业引导，推动形成良性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行稳致远。

四是持续完善基础设施。按照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的基本原则，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不断优化完善城市、城际、城市群都市圈以及农村地区充电网络布局，积极推进居住区、公共区域等重点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运营服务水平，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推进新型储能产业科技创新方面，孟玮表示，一方面，国家发改委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龙头企业联合行业优势力量，推动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储能关键技术突破。另一方面，批复建设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行业头部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动高功率密度电池等关键技术产业化和工程化。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积极支持新型储能科技创新，加快推动规模化应用，持续推动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

● 关注

能源托管服务 引金融监管总局关注

本报 讯 6月14日，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作为唯一受邀外部单位，参加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在川组织召开金融监管系统节能减排及绿色低碳发展工作座谈会，并针对综合能源公司在医院、政府公共机构开展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做专题报告。

近年来，综合能源公司致力于公共机构能源托管服务，在医院、政府机关能源托管领域，推动市场步入快速发展期，截至目前，已落地包括乐山市人民医院、绵阳市中心医院、南充高坪医院等10家医院的能源托管服务项目，托管费用规模达8.2亿元，预计年内落地项目22个。

今年以来，综合能源公司聚焦公共机构能效提升服务，与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四川省卫生健康委保持紧密联系，助力乐山人民医院、绵阳中心医院成功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在医院、政府机关能源托管领域成绩斐然，其中的绵阳中心医院能源托管项目还入选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最新出版的政策汇编典型案例。

下一步，综合能源公司将结合此次大会提出的“技术节能+管理节能+理念节能”新做法等内容，继续扎根能源托管业务领域，按照强基础、拓市场、促政策思路，依托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四川省卫健委为四川省医院、政府机关、学校等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智慧转型做好服务支撑。

(徐杰 栗源)